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更新消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從若干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管理層得知，本集團所有百貨店已停止運營。

復牌進展之更新消息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1.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3.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4.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近日於聯交所獲悉聯交所上市科將

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聯交所將進一步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關於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自本公司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再繼續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因此，屆時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代表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及吳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